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7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頌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頌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羅頌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周素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9 分之0.05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259號

29 被 告 羅頌嗣 （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羅頌嗣於民國113年9月3日18時許，在新左營火車站（址設
03 高雄市○○區○○○路0號）附近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
04 明知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以上
05 將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07 日19時1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8 上路。嗣於同日19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明潭路與明
09 潭路110巷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員警攔查，並
10 於同日19時4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頌嗣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5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9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趙翊淳